

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宪海
电话：010-67628077
传真：--
邮编：10007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二区 11 号楼



编制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洋
电话：18522456424
传真：010-82149859
邮编：10008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生命人寿大厦 1108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住宅及配套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共计 6 栋楼及配套设施，其四至情况：东至汇宝路，南至规划路，西邻规划居住用地，北至地理信息大街。 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 6876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包括住宅面积 50547.7 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 17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425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共计 6 栋楼及配套设施，其四至情况：东至经纬中路，南至正元南街，西邻在建小区，北至正元大街。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6876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包括住宅面积 50602.52 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 1741.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425.35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3.5			
调试时间	2015.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批文号：顺环保审字〔2013〕0060 号 批准时间：2013 年 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9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1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24998 万元	环保投资	386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地方法规及相关文件 （1）《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2021 年 9 月 24 日修正）； （2）《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3 月 30 日修正）； （3）《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修正）； （4）《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改版）； （5）《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 （6）《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 （7）《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77 号令修改，2018 年 2 月 12 日）。 3、验收技术规范 （1）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施行）； （4）《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
--	---

	局，2020 年 11 月 18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其他资料 （1）《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2 月）； （2）《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3〕0060 号）； （3）北京石各庄物业管理中心（畅顺园锅炉房）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113102570733D001Z； （4）《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1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安置房采暖采用自建燃气锅炉，锅炉烟气通过位于 3 号楼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7 米。

1) 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及批复中燃气锅炉排放的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表 1 “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项目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m。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限值（DB11/139-2007）

项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SO ₂ (mg/m ³)	20
NO _x (mg/m ³)	150
颗粒物(mg/m ³)	10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级

2) 本次验收校核后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项目锅炉房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15m。

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部分限值（DB11/139-2015）

项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SO ₂ (mg/m ³)	10
NO _x (mg/m ³)	80
颗粒物(mg/m ³)	5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级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线，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1) 环评执行标准

环评及批复中排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部分限值 (DB11/307-2005)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验收标准 DB11/307-2013
1	pH/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SS)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5	氨氮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5
7	总磷	/
8	总氮	/
9	动植物油	100

2) 本次验收校核后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验收标准 DB11/307-2013
1	pH/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SS)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5	氨氮	4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15
7	总磷	8.0
8	总氮	70
9	动植物油	50

3、噪声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西、南与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1 类	55	45

	2) 本次验收校核后执行标准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顺义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顺政规发〔2023〕3号），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及批复中标准保持一致。 4、固体废物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中相关规定。 2) 本次验收校核后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三十号，2020年4月29日修正，2020年9月1日起执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9日修改版）中的有关规定。
--	---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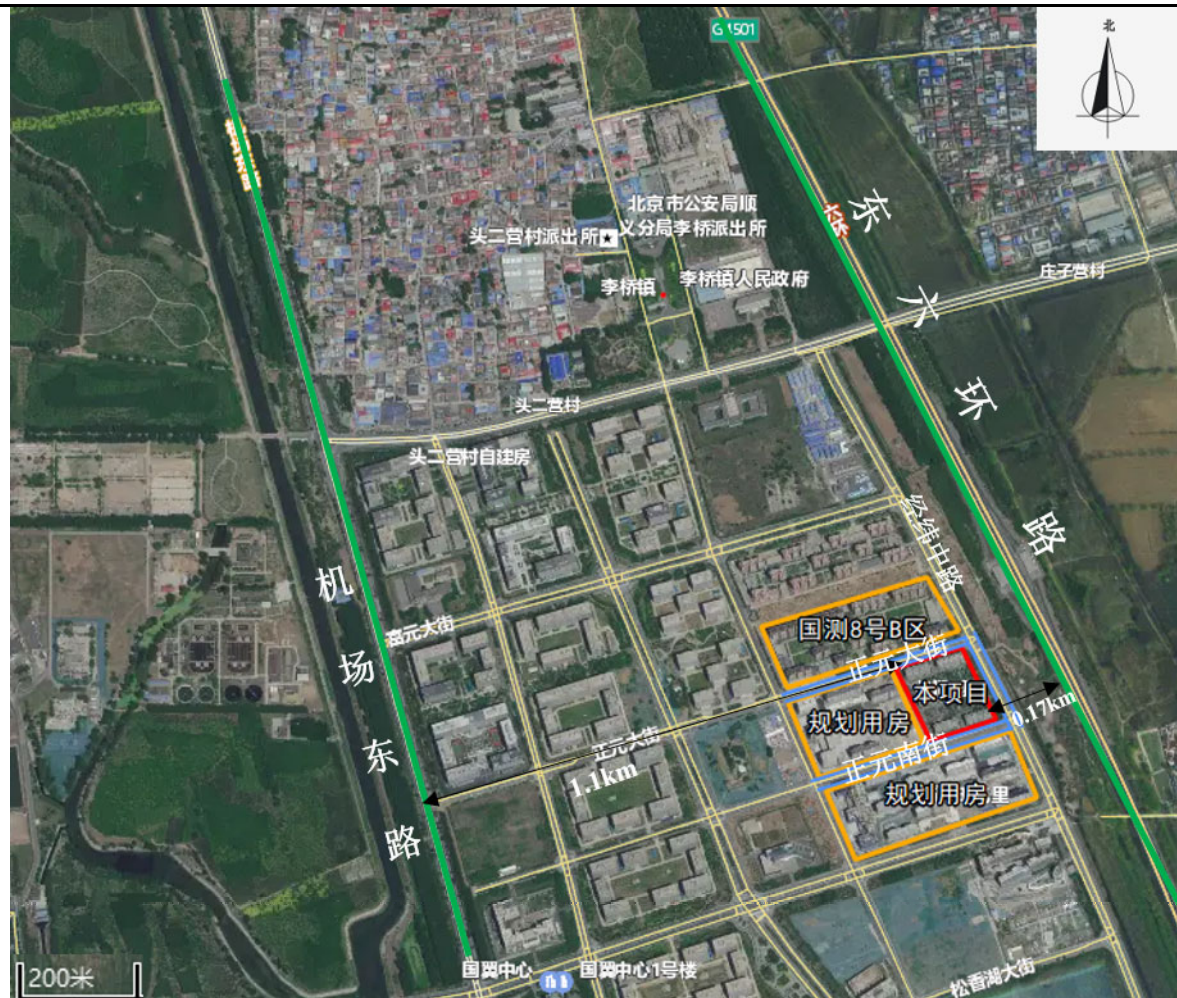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其四至情况为：东至经纬中路（原汇宝路），南至正元南街，西邻在建小区，北至正元大街（原地理信息大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0511089°，东经 116.645929°。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次验收的 6 栋住宅楼及其配套设施平面布置具体见图 2-3 及图 2-4，本项目实际平面布局除楼号有所变动，其他与环评时的平面布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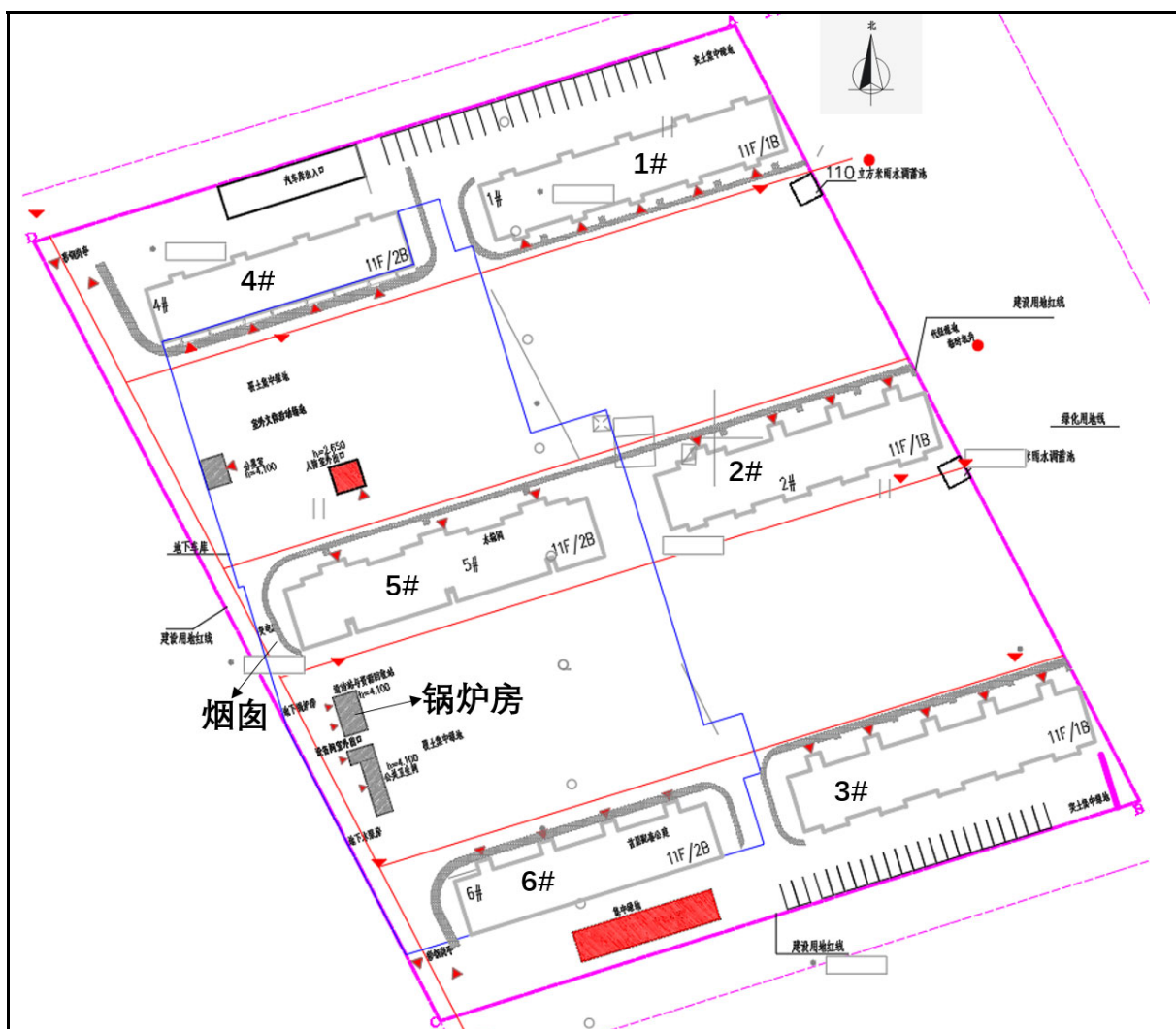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环评时平面布置图



图 2-4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平面布置图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环评及批复内容，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建符合性分析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	符合
建设内容		6 栋楼及配套设施	6 栋楼及配套设施	符合
总投资		总投资 24998 万元，环保投资 331 万元	总投资 24998 万元，环保投资 386 万元	环保投资较环评时多 55 万，符合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包括 6 栋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环评总建筑面积 68768.7m 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52343.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6425m ² 。	6 栋住宅楼及配套设施。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6876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425.35 平方米。	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较环评时增加了 0.3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未变，地下建筑面积较环评时增加了 0.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比环评阶段拟建项目增大 0.00051%；不属于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排水	本项目规划范围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形式。周边规划道路上均设有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小中河。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周边规划道路上均设有污水管道，汇入顺义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由周边道路上的市政雨水管线排入小中河。根据北京市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本验收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排水去向为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符合
	供气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	符合
	供暖	本项目建设锅炉房，设三台燃气锅炉，2 台 2t/h、1 台 1t/h，用于项目冬季采暖。	本项目建设锅炉房，设三台燃气锅炉，2 台 2t/h、1 台 1t/h，用于项目冬季采暖。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气处理	地下车库设排风口，汽车尾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和排风措施。排风口距离地面的高度为 2.5m。三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本项目锅炉废气由 5#住宅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31.7m。	地下车库设排风口，汽车尾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和排风措施。排风口距离地面的高度为 2.5m。三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 1 根位于 3 号楼西侧的 37m 高排气筒排放。（仅楼号调整，位置未变）	实际建设排气筒比环评中排气筒高 5.3m，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处理	采取墙体隔声、消声，减振等隔声措施	采取墙体隔声、消声、减振等隔声措施	符合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	识别出锅炉房软化水装置会产生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已对其进行合理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时基本一致。验收现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2-4。

	
锅炉	循环水泵
	
生活污水接市政总排口	垃圾收集暂存点
	
废气排放口	隔声窗

图 2-4 现场照片

四、项目变动情况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对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与本次验收范围有关的五因素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验收范围变化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其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时一致，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建筑面积比环评中增加了 0.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比环评阶段拟建项目增大 0.00051%；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住宅及配套用房，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锅炉吨位数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变，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建设内容为住宅用房及配套用房，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住宅及配套用房，运营过程中主要用水为市政自来水，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否

	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住宅及配套用房，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和贮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排放去向为市政污水处理厂，不会加重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锅炉烟气排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比环评中排气筒高 5.3m。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由更换单位回收处置。	否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许可证一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住宅及配套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日常消耗的水、电、天然气等，居民生活日常消耗水、电、天然气由其自行购买，本项目运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配件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	35
2	新鲜水	吨/年	105750	41514
3	离子交换树脂	吨/2 年（每 2 年更换 1 次，一次更换量约 0.1t）	/	0.1 吨/2 年

2.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所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根据调查，项目用水量约为 41514t/a，排水量约为 34662.6t/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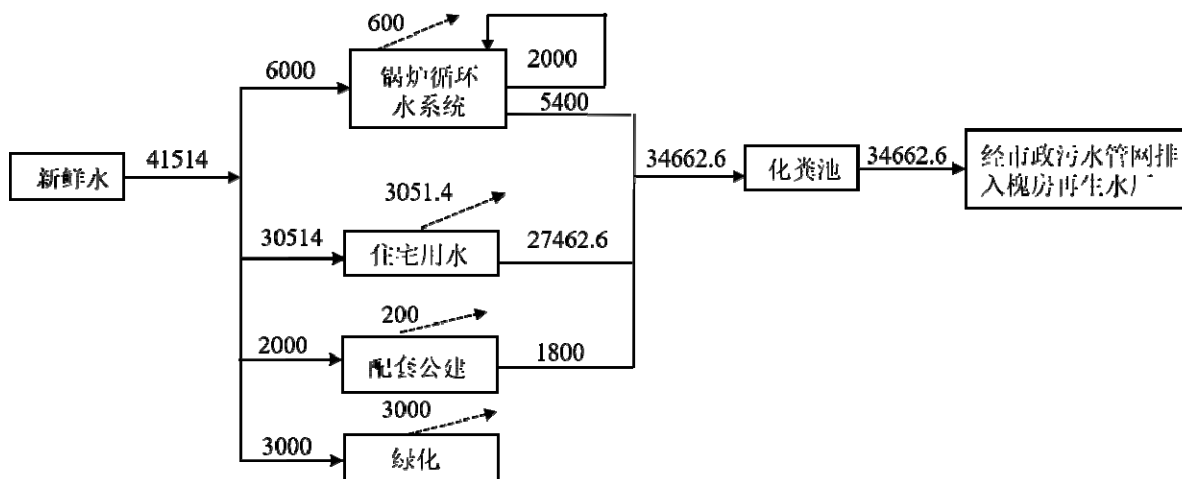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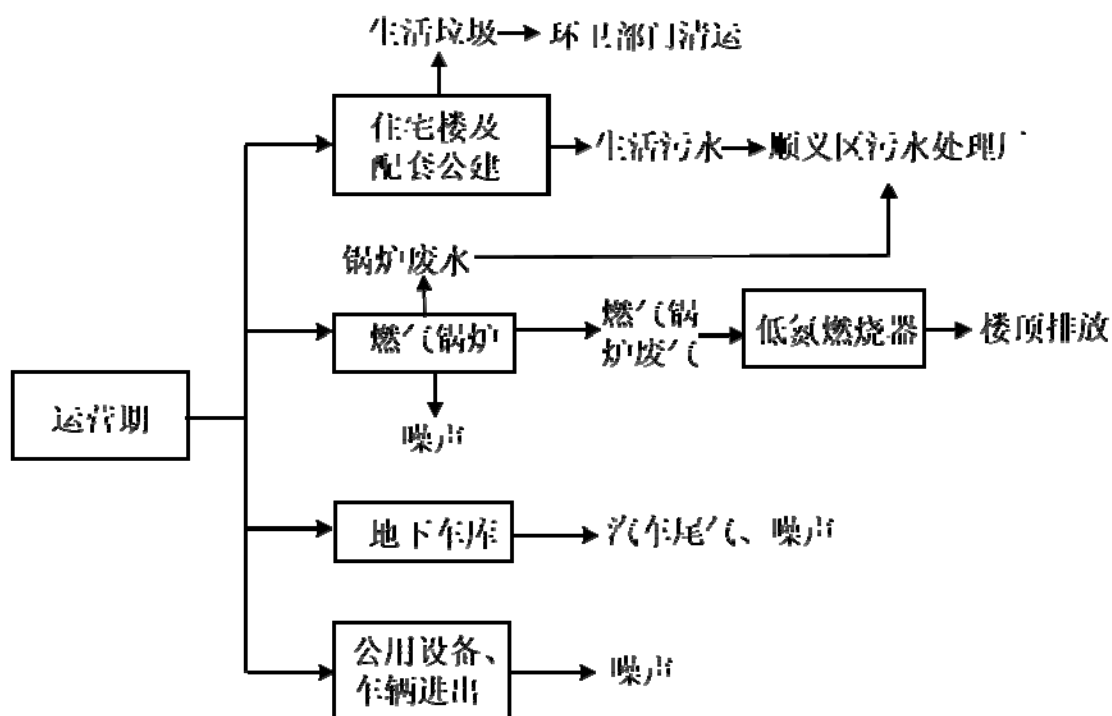


图 2-6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

(1) 废水

项目所产废水主要为住宅居民日常生活污水、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NH₃-N、BOD₅、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废气、锅炉废气。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及水泵等运行及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锅炉软化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源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锅炉废气 地下车库废气	颗粒物、烟气黑度、SO ₂ 、NO _x 、CO、非甲烷总烃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37m 高烟囱，位于 3 号楼西侧至楼顶排放；汽车尾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和排风措施。排风口距离地面的高度为 2.5m。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pH 、 COD _{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LA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噪 声	锅炉、风机、水泵进入车辆等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墙体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住宅外窗安装隔声量 30 分贝的隔声窗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软化水装置中的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软化水装置中的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直接由厂家进行回收。

二、环保项目投资

实际总投资为 24998 万元，环保投资为 386 万元，占总投资 1.54%。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环评时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施工期环 保措施	废气	洒水设备、洗车设备、抑尘网布、道路硬化和围墙遮掩。	15
2		废水	沉淀池、临时化粪池。	6
3		噪声	加强管理、消声、减振等措施。	4
4		固废	暂存处及运输等措施。	5
1	运营期环 保措施	废气	低氮燃烧器 3 套、锅炉废气排放烟囱 1 根	/
				50

2		废水	化粪池	/	5
3		噪声	公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隔声窗。	214	214
4		固废	垃圾分类，收集措施及暂存场所的防渗措施等。	15	15
5		绿化	绿化	72	72
合 计				331	386

注：环评中环保投资未包含运营期废气和废水环保投资。

三、“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要求。环评中环保措施及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评中环保措施及实际建设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批建符合性分析
施工期	扬尘	(1) 施工前须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施工扰民。 (2)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对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要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 (3) 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当风力达到 4 级时停止作业。 (4) 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 (5)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1) 施工前制定了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规定，采取了有效防尘措施，未施工扰民。 (2) 对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硬化制作场地、堆料场地和工地道路，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 (3) 当风力达到 4 级时，停止土方施工和拆除施工等作业。 (4) 对施工渣土进行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 (5) 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施工期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清洗车辆的弃水，以及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汇水范围，施工前将施工区污水进入当地市政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汇水范围，施工前将施工区污水进入当地市政管网，施工期间排放的废水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1)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使用。	(1)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制定了施工计划，避免大量噪声设备同时	与环评要求一致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选择在用地北侧。 (3)采取降噪措施 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机、推土机等，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空压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遮挡。 (4)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5)施工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a. 运输路线尽量绕开住宅区或村庄，减小运输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运输车辆尽量场地北侧进入施工现场； b. 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 c. 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d. 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 f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8. 减少或杜绝鸣笛。	使用；夜间禁止施工。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的选择了在用地北侧。 (3)采取降噪措施 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如挖土机、推土机等，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空压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在使用时，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了局部遮挡。 (4)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了环保方面的教育。尽量未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了作业噪声。 (5)施工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a. 运输路线尽量绕开了住宅区或村庄，减小运输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运输车辆尽量从场地北侧进入施工现场； b. 在施工工作面铺设草袋等，以减少车辆与路面摩擦产生噪声； c. 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d. 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噪声敏感区时应限速； f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8. 减少或杜绝鸣笛。	致
	固废	施工期间需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工程完成后，将残留的废建筑材料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避免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造成水土流失，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做到了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运	废	(1)地下车库须采取机械强制排风	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	与环评

营 期	气	和排风措施。 (2) 安装低氮燃烧器, 锅炉烟气沿 5#住宅楼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 31.7m。	位于 3 号楼西侧楼顶的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 37 米; 地下车库设排风口, 汽车尾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和排风措施。排风口距离地面的高度为 2.5m。	要求一致, 烟囱高度增加 5.3m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线, 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 妥善及时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置, 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 妥善及时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置, 做到日产日清; 锅炉房软化水装置中的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直接由厂家进行回收。	与环评要求一致, 增加了锅炉房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已进行合理处置。

四、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名录中五十、其他行业中的“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依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七条“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 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 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锅炉合计出力为 5t/h, 属于名录中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锅炉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应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北京石各庄物业管理中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 登记编号为 91110113102570733D001Z。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位于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内。具体四至为：东至汇宝路，南至规划路，西邻在建小区，北至地理信息大街。总用地面积 59754.19m²，总建筑面积为 68768.7m²。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m²，地下建筑面积 16425m²。拟安置洼子村 600 户居民，1680 人。本项目由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24998 万元。预计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

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相应监测数据，PM₁₀ 超标率 100%，NO₂ 日均浓度在 I#监测点超标率为 14.3%，其他监测点的其他指标小时均浓度和日均浓度均满足标准要求。PM₁₀ 超标是由于所在区域裸露地面和施工工地较多。

2.2 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汇水河流为小中河，根据监测数据，小中河各监测指标都有不同程度超标，水质较差。

地下水所有监测项目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2.3 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由现状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周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3.1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路网通畅，交通方便快捷，当地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区位优势明显；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对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大大增加社会人员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CO、THC 等污染物。为减轻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采取在相对开阔、易扩散的绿化带设置排气口，并在车库内保持微负压 (-50Pa 左右)，采取上述措施后，地下车库排放的 NO_x、CO、THC 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锅炉废气由 5#住宅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31.7m，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污水处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小中河。污水排放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注意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渗，同时对化粪池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排污管道，出现渗漏、损坏应及时修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3.4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边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且外部环境噪声通过安装隔声窗降低对项目的影响，可有效改善室内声环境。

3.5 固废处置措施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该项目特点，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SO₂ 和 NO_x，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23.65t/a，氨氮 3.15t/a，SO₂0.05t/a，NO_x0.58t/a。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选址合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

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3〕0060 号），批复如下：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300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4998 万元,占地面积 59754.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6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425 平方米。

三、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

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采取覆盖措施,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 4 级以上大风须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四、项目供暖使用 3 台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设施,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废气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氢氧化物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 吨、0.58 吨。

五、拟建项目需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23.65 吨、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3.15 吨。

六、项目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1 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三、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1、根据《关于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3〕0060 号),具体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4998 万元,占地面积 59754.19 平方米,总	在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4998 万元,占地面积 59754.19	已落实

	建筑面积 6876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425 平方米。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6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425.35 平方米。	
2	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 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采取覆盖措施，严禁将施工渣土带入交通道路；遇 4 级以上大风须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项目建设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环境批复中关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决定，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接到周边居民有关施工扰民的投诉。	已落实
3	项目供暖使用 3 台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设施，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废气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 吨、0.58 吨。	项目供暖使用 3 台燃气锅炉，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位于 3 号楼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7 米。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在建锅炉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计算，本项目实际 SO ₂ 排放总量为 0t/a，NO _x 排放总量为 0.58t/a，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4	拟建项目需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23.65 吨、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为 3.15 吨。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经计算，本项目实际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4.7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32t/a。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1 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地下风机房等均设置地下专用设备房，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检测结果可知，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执行 1 类标准。	已落实
6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弃的阳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直接由厂家进行回收。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本项目环评批复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开工建设时间为 2013 年 5 月，正在开展验收工作。	正在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水及噪声监测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具有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监测资质。

- (1)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 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和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仪器量程的 30%~70%；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 (4)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 (5)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 (6)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其科学性和可比性。
- (7)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8)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及验收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验收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YQ-073 电子天平 FA1035、YQ-07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3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YQ-214
	氮氧化物	3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YQ-03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氨氮	0.025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总磷	0.01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YQ-006
	动植物油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4101、YQ-0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30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3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6-1，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锅炉排气筒检测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2#锅炉排气筒检测口		
3	3#锅炉排气筒检测口		

二、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6-2。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项目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方位	距离 (m)		
1	项目区东界外	E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项目区南界外	S	1		
3	项目区西界外	W	1		
4	项目区北界外	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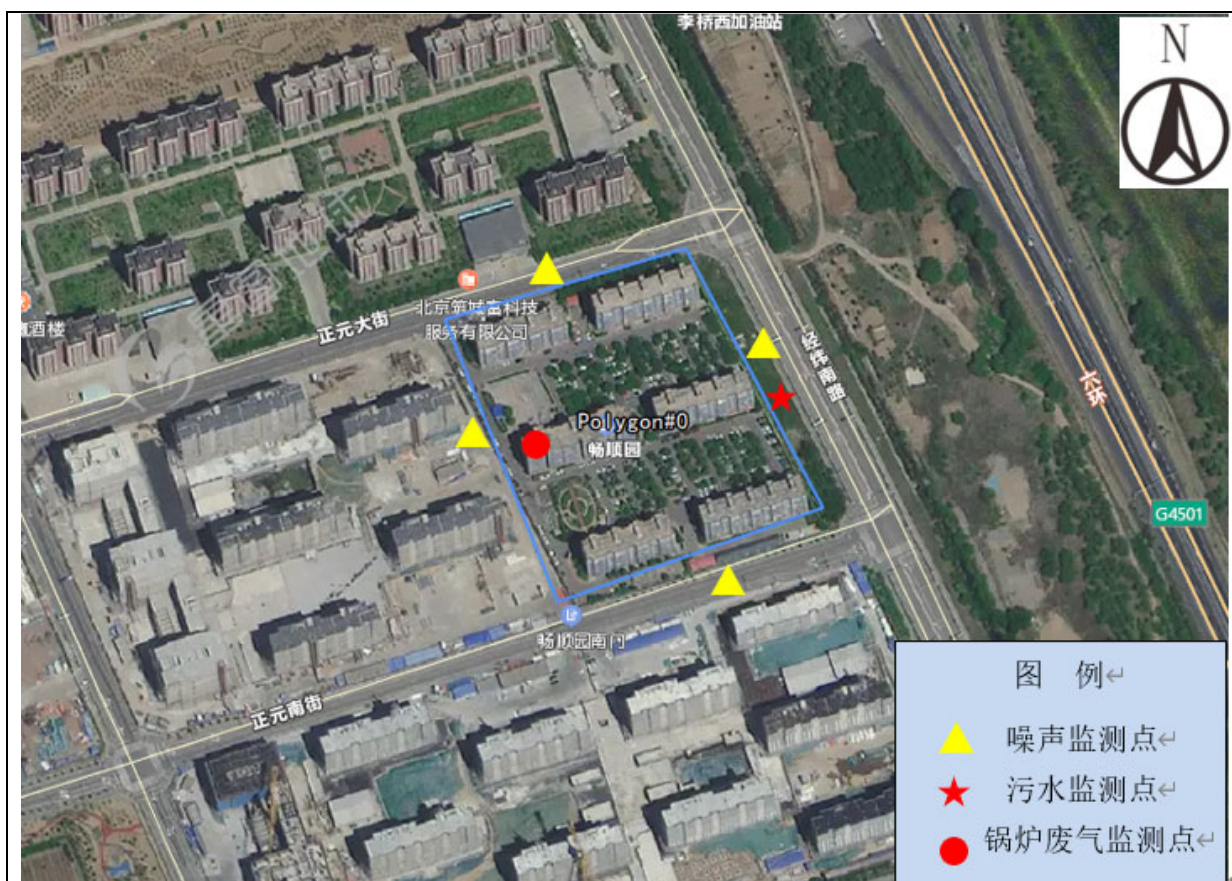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部分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口		1#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验收标准
监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DB11/139-2015
频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4411	4092	4458	4333	4484	4135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0.013	<0.013	<0.012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9	50	48	46	48	46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53	53	51	49	50	49	80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05	0.214	0.199	0.215	0.190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1.6	1.6	1.8	1.8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9	1.8	1.7	1.7	1.9	1.9	5
	排放速率 (kg/h)	7.94×10 ⁻³	6.96×10 ⁻³	7.13×10 ⁻³	6.93×10 ⁻³	8.07×10 ⁻³	7.44×10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1	<1	1
采样口		2#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验收标准
监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DB11/139-2015
频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3838	3975	4111	3984	4043	3886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53	50	52	49	50	48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59	55	57	43	55	54	80
	排放速率 (kg/h)	0.203	0.199	0.214	0.195	0.202	0.187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3	2.0	1.9	2.5	2.1	2.2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6	2.2	2.1	2.7	2.3	2.5	5
	排放速率 (kg/h)	8.83×10 ⁻³	7.95×10 ⁻³	7.81×10 ⁻³	9.96×10 ⁻³	8.49×10 ⁻³	8.55×10 ⁻³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1	<1	<1	1
采样口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验收标准
监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DB11/139-2015
频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2241	2140	2221	2261	2138	2280	/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10
	排放速率 (kg/h)	<6.72×10 ⁻³	<6.42×10 ⁻³	<6.66×10 ⁻³	<6.78×10 ⁻³	<6.41×10 ⁻³	<6.84×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41	45	43	44	47	45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45	50	48	48	52	50	80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6	0.095	0.099	0.100	0.103	/
颗粒	实测排放浓度	1.7	2.1	1.8	1.7	1.9	2.0	/

物	(mg/m ³)							
折算排放 浓度 (mg/m ³)		1.8	2.3	2.0	1.8	2.1	2.2	5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4.49×10 ⁻³	4.0×10 ⁻³	3.84×10 ⁻³	4.06×10 ⁻³	4.56×10 ⁻³	/
烟气黑度（林 格曼，级）		<1	<1	<1	<1	<1	<1	1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部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废水总排口				验收标准
	2024 年 1 月 8 日				DB11/307-20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无量纲）	7.4	7.2	7.1	7.2	6.5~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412	389	395	383	500
氨氮（mg/L）	35.6	37.7	36.2	38.1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21	109	112	105	300
悬浮物（mg/L）	125	133	119	121	400
总磷（mg/L）	5.25	5.04	5.17	5.09	8.0
总氮（mg/L）	58.9	55.7	56.8	57.4	70
动植物油（mg/L）	4.67	5.01	4.88	4.95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6	0.77	0.82	0.91	15
/	2024 年 1 月 9 日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4	7.2	6.5~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425	404	421	418	500
氨氮（mg/L）	32.4	30.8	31.2	33.5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38	130	134	132	300
悬浮物（mg/L）	181	184	175	169	400
总磷（mg/L）	5.48	5.26	5.37	5.19	8.0
总氮（mg/L）	52.4	51.9	53.8	53.0	70
动植物油（mg/L）	4.52	4.28	4.19	4.34	5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2	1.05	1.17	1.22	15
-----------------	------	------	------	------	----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总排水口排水水质中 pH、SS、COD_{Cr}、BOD₅、NH₃-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监测频率为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外 1m	1 月 8 日	昼间	52	70	达标
			夜间	41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1	55	达标
			夜间	40	4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1#	东厂界外 1m	1 月 9 日	昼间	51	70	达标
			夜间	40	55	达标
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3	55	达标
			夜间	43	45	达标
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0	55	达标
			夜间	41	45	达标
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2	55	达标
			夜间	42	45	达标

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北三个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标准限值要求。

另外，根据隔声窗检验报告（JN2020MW0312），建筑外窗表观隔声量为 30dB(A)，满足《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的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时的总量要求，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t/a、0.58t/a；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23.65t/a、3.1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运行后废水排放量为 $34662.6\text{m}^3/\text{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排放 COD 的最大浓度为 425mg/L ，氨氮的最大浓度为 38.1mg/L ，计算出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14.73t/a；氨氮 1.32t/a。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总量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供暖使用三台锅炉，包括两台 2t/h 锅炉，一台 1t/h 锅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2022~2023 年度采暖季锅炉房的总燃气量为 35 万 m^3/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数据，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2.31kg/t ，因此本项目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350000\text{m}^3 \times 0.0007174\text{t} \times 2.31\text{kg/t} = 0.58\text{t}$ ；SO₂ 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均满足环评时的总量要求（SO₂、NO_x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t/a、0.5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项目四至：东至经纬中路，南至正元南街，西邻在建小区，北至正元大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0511089°，东经 116.645929°。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876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包括住宅面积 50602.52 平方米，配套公建面积 1741.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425.35 平方米。

本项目 201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6 月建设投入运行，验收时入住率大于 80%。

本项目自建燃气锅炉房，用于给项目住宅楼供暖，三台燃气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烟气通过位于 3 号楼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7 米。

本项目生活污水（含冲厕、盥洗）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安装隔声窗。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锅炉房产生的废弃的阳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直接由厂家进行回收。

北京石各庄物业管理中心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110113102570733D001Z。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方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中 3 台锅炉烟气、噪声、污水进行了监测。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地下车库设排风口，汽车尾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和排风措施，排风口距离地面的高度为 2.5m，符合验收标准。根据 2024 年 1 月 8 日、9 日对锅炉烟气的监测结果，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的标准要求。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处理满足环评批复和环境管理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北三个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锅炉房内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直接更换回收，均符合环保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废离子交换树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6、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监测数据、实际燃气量和实际运行时间计算得出 SO₂ 排放总量为 0t/a，NO_x 排放总量为 0.58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14.7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1.32t/a。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SO₂、NO_x 及 COD、氨氮分别为 0.05t/a、0.58t/a、23.65t/a、3.15t/a）。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 0 03805127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13180

名 称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二区11号楼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宪海
注 册 资 本	32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2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12月28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设用地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房屋拆迁;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工程施工;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3〕0060号

签发人：洪 全

关于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3002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24998 万元，占地面积 59754.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76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425 平方米。

三、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控制方案。施工中接受监督检查，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防尘、

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渣土须采取覆盖措施，严禁将施工渣土等入交通道路；遇4级以上大风须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

四、项目供暖使用3台燃气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设施，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废气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5吨、0.58吨。

五、拟建项目需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年总量控制指标为23.65吨，氨氮年总量控制指标为3.15吨。

六、项目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执行1类标准；须采取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八、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发：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3年1月21日印发

经办人：孙学丽

审核人：贾凤霞

打字：王金伟

校对：王跃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13102570733D001Z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石各庄物业管理中心（畅顺园锅炉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畅顺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570733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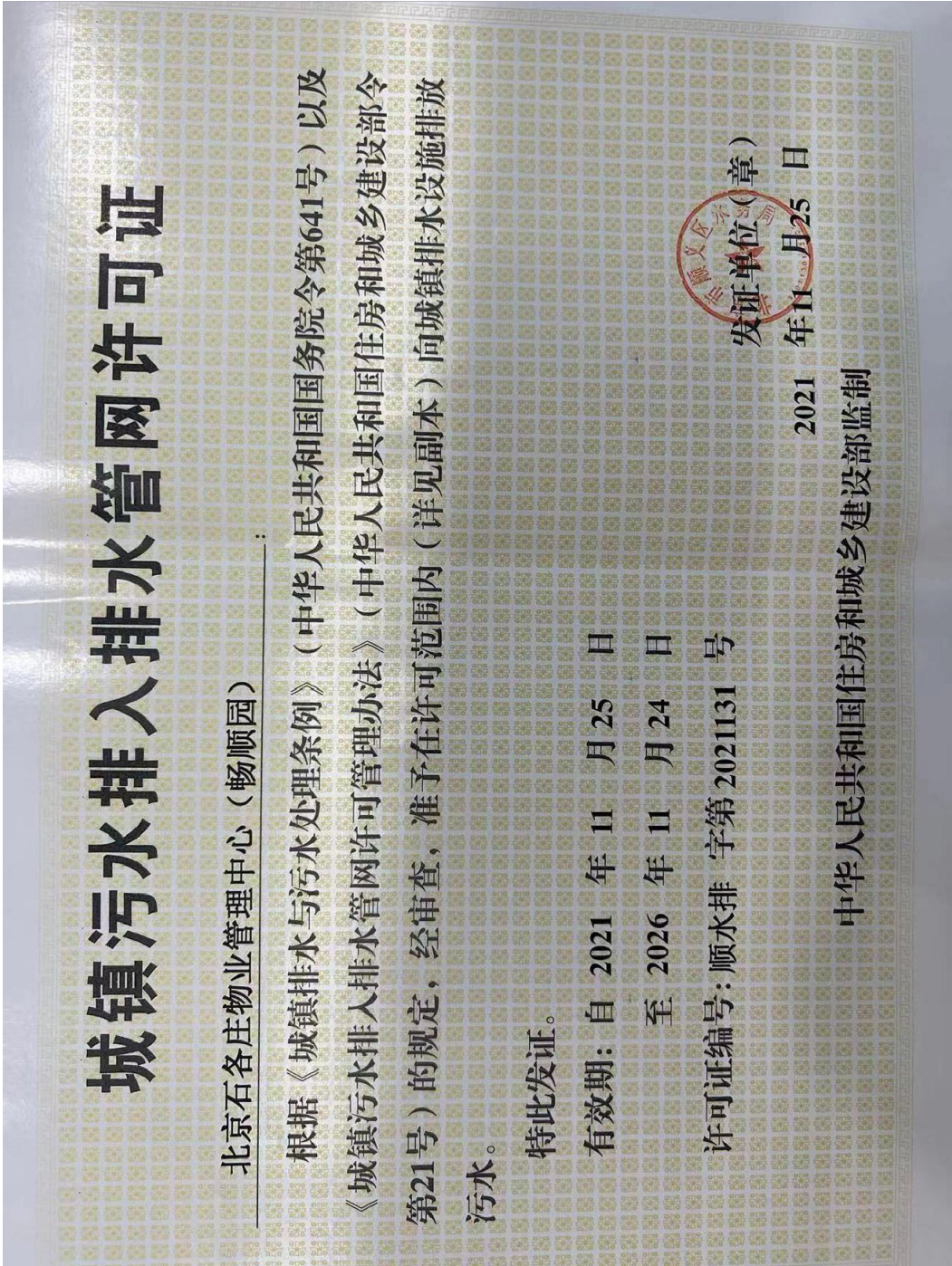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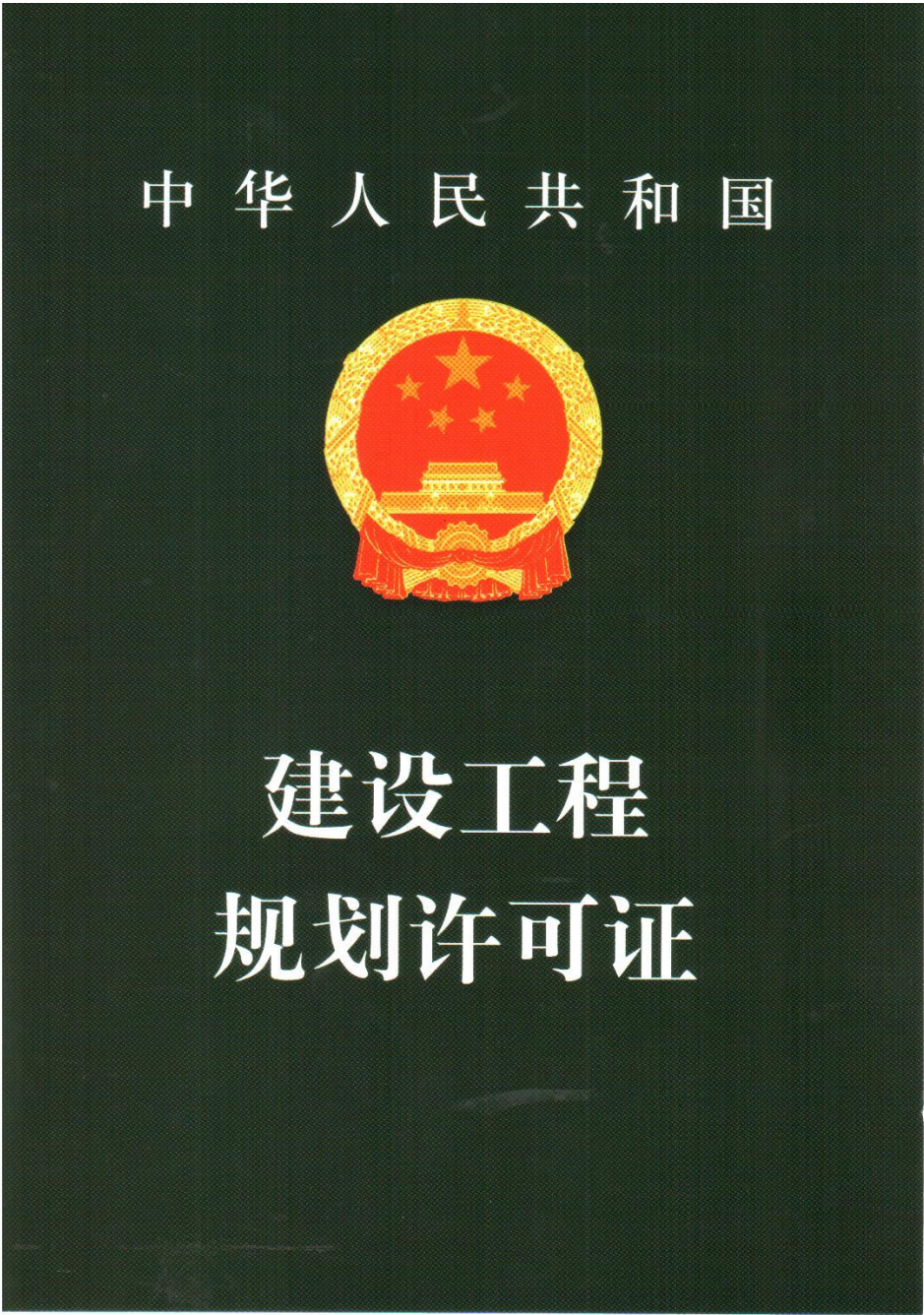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副本)

排水户名称	北京石各庄物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乃利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13102570733D			
详细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畅顺园小区			
排水户类型	生活	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顺水排字第 2021131 号			
有效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小区东南	经纬中路	≤96	顺义区污水处理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 污水处理系统标准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13201400022 号

2014规(顺)建字0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4年04月04日

No. 0020055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住宅楼(定向安置房)等7项（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建设位置	顺义区李桥镇
建设规模	68769.0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两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城镇建筑工程——居住项目)

建字第110113201400022号
2014规(顺)建字0020号
制作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建设单位: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 顺义区李桥镇
委托代理人: 冯冬梅 移动电话: 15101029509 固定电话: 67611050
图幅号:

●工程许可审批:

△建设计划文件工程名称: 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住房项目: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1#住宅楼(定向安置房)	9680.36	8901.54	778.82	11	1	32	-2.8	1	11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住宅	/	8901.54	/	/	/	/	/	/	/
	储藏室	/	/	334.55	/	/	/	/	/	/
	设备用房(含地下楼梯间)	/	/	284.61	/	/	/	/	/	/
	自行车库	/	/	159.66	/	/	/	/	/	/
备 注:		最高点高度为36.45米。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	2#住宅楼(定向安置房)	9104.87	8333.95	770.92	11	1	32	-2.8	1	88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住宅	/	8333.95	/	/	/	/	/	/	/
	储藏室	/	/	310.12	/	/	/	/	/	/
	设备用房(含地下楼梯间)	/	/	291.2	/	/	/	/	/	/
	自行车库	/	/	169.6	/	/	/	/	/	/
备 注:		最高点高度为36.45米。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3	3#住宅楼(定向安置房)	9761.59	8956.15	805.44	11	1	32	-2.8	1	11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住宅	/	8956.15	/	/	/	/	/	/	/
	储藏室	/	/	361.54	/	/	/	/	/	/
	设备用房(含地下楼梯间)	/	/	280.3	/	/	/	/	/	/
	自行车库	/	/	163.6	/	/	/	/	/	/
备 注:		最高点高度为36.45米。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4	4#住宅楼(定向安置房)	8509.93	7854.37	655.56	11	2	32	-6.9	1	8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住宅	/	7201.66	/	/	/	/	/	/	/
	村委会	/	355.27	/	/	/	/	/	/	/
	楼电梯通道	/	174.45	/	/	/	/	/	/	/
	电视与监控中心	/	72.6	/	/	/	/	/	/	/
	物业管理用房	/	50.39	54.13	/	/	/	/	/	/
	设备用房(含地下楼梯间)	/	/	347.09	/	/	/	/	/	/
	储藏室	/	/	62.1	/	/	/	/	/	/
	歌华有线	/	/	72.6	/	/	/	/	/	/
	文化活动室	/	/	119.64	/	/	/	/	/	/
备 注:		最高点高度为36.15米,地下二层建筑面积计入地下车库。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5	5#住宅楼(定向安置房)	10906.26	10049.88	856.38	11	2	32	-6.9	1	132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住宅	/	10049.88	/	/	/	/	/	/	/
	设备用房(含地下楼梯间)	/	/	610.17	/	/	/	/	/	/
	储藏室	/	/	246.21	/	/	/	/	/	/
备 注:		最高点高度为36.15米,地下二层建筑面积计入地下车库。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住房套 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6	6#住宅楼(定向安置房)	8496.31	7826.26	670.05	11	2	32	-6.9	1	80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住宅	/	7159.34	/	/	/	/	/	/	/
	楼电梯通道	/	99	/	/	/	/	/	/	/
	物业管理用房	/	52.31	/	/	/	/	/	/	/
	社区商业	/	63.4	/	/	/	/	/	/	/
	菜市场	/	300.5	/	/	/	/	/	/	/
	卫生服务站	/	151.71	/	/	/	/	/	/	/
	设备用房(含地下楼梯间)	/	/	307	/	/	/	/	/	/
	储藏室	/	/	235.44	/	/	/	/	/	/
	文化活动室	/	/	127.61	/	/	/	/	/	/
备 注:		最高点高度为36.15米。								
总计		56459.32	51922.15	4537.17	—	—	—	—	6	600

△公共服务设施: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地下车库	12309.73	421.55	11888.18	1	1	4.1	-6.9	1
	规划项目性质包括:								
	地下车库	/	/	8563	/	/	/	/	/
	锅炉房	/	/	322.99	/	/	/	/	/
	配电室	/	/	153.31	/	/	/	/	/
	给水与消防泵房、蓄水池	/	/	500.79	/	/	/	/	/
	人防独立出口(含人防地面管理用房)	/	40.76	40.91	/	/	/	/	/
	设备用房	/	/	771.24	/	/	/	/	/
	储藏室	/	/	1309.15	/	/	/	/	/
	自行车库	/	/	226.79	/	/	/	/	/
	独立分界室	/	29.45	/	/	/	/	/	/
	密闭式清洁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	39.84	/	/	/	/	/	/
	锅炉房室外出口及公共卫生间	/	55.31	/	/	/	/	/	/
	地下车库出入口	/	256.19	/	/	/	/	/	/
	人防工程情况:								
	人防工程	/	8481		/	/	/	/	/
	人防室外口及通道面积	/	463		/	/	/	/	/
	人防地面管理用房面积	/	15	/	/	/	/	/	/
	平时用途	汽车库							
	备 注								
总计		12309.73	421.55	11888.18	—	—	—	—	1

告知事项: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城镇建筑工程,含附图)》。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立案号: 2014分建字0352

打印时间: 2014-04-04 09:35:11

第3页/共4页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所明确的建设项目规划性质、规模、布局等许可内容是工程建设的依据。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

(1) 两年内取得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与其一致。

(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延续有效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延续期限不超过两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5. 工程设计单位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及城乡规划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取得气象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如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存在违反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的,或属虚假设计行为的,一经查实,规划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并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6.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向城乡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须到市城建档案馆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登记工作。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规划核验(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5份(含抄送),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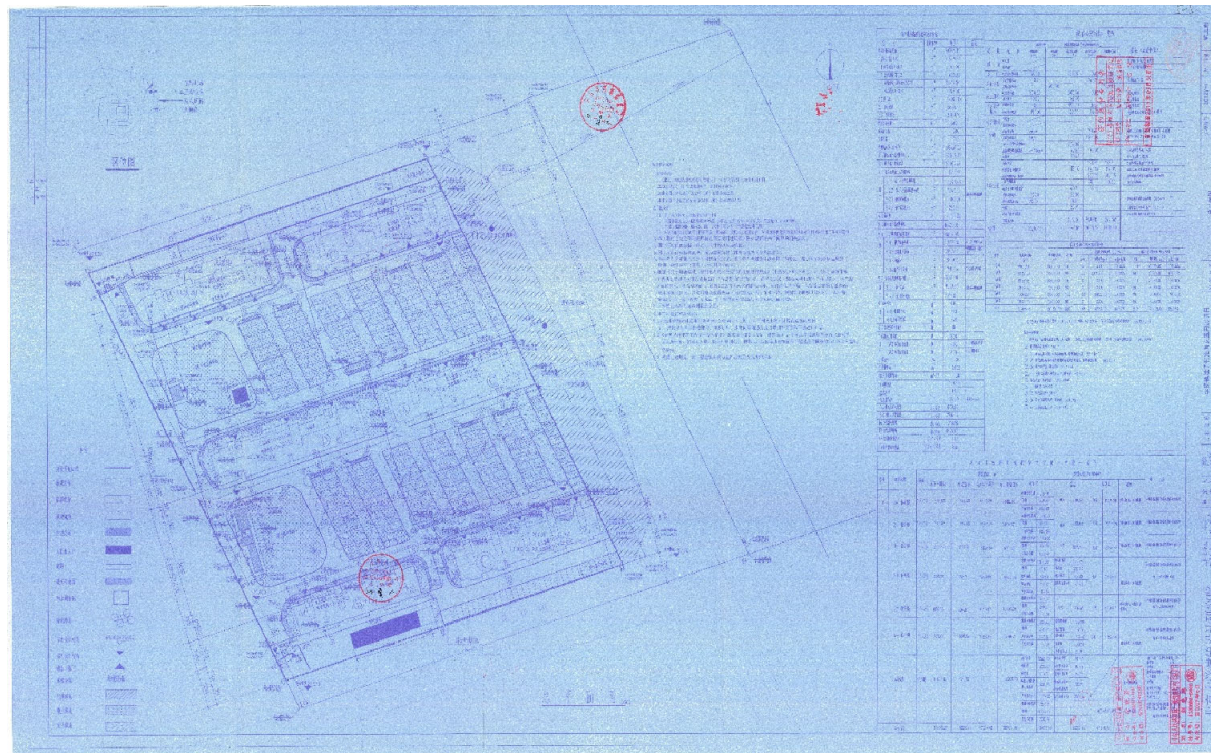
特别告知事项:

△其他:

△该项目仅限于顺义区国门商务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范围内洼子村被拆迁农(居)民定向安置使用,不得对外销售。

监督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顺义规划监察执法队

抄送单位: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机关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N2020MW0312



样品名称: 塑钢窗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现场)

Test Type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Beijing Building Materials Testing Academy Co., Ltd.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N2020MW0312

本报告正文第 1 页 共3 页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现场)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 司	收样日期 Receive Date	——
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 Engineering Name and Application Part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 安置房项目居民楼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年12月15日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塑钢窗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樘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1400mm×1485mm	样品等级 Grade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完好
生产日期/批号 Production Date/Lot №	——	商标 Trade Mark	——
检测依据 Ref Documents	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Decision Documents	——		
检测项目 Test Item	表观隔声量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经检测, 表观隔声量: $R'_{45W}(C; C_2) = 30 (-1; -2) \text{ dB}$。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Issued by (Stamp)		
附注 Remarks	1. 本检测结果仅对该样品负责。 2. 生产单位名称由委托单位提供。		

批 准: 白静国
Approved by:

审 核: 袁燕红
Inspected by:

主 检: 赵德芳
Tested by: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N2020MW0312

本报告正文第 2 页 共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表观隔声量	GB/T19889.5-2006	——	$R'_{45W}(C;C_8)=30\ (-1; -2)\text{ dB}$	——

检测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畅顺园2号楼物业收费办公室北侧;
联系电话: 400330789、010-60344954。

(本页以下空白)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N2020MW0312

本报告正文第 3 页 共3 页

样品照片



***** 结 束 *****

NOTIC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and perforated rider stamp on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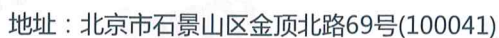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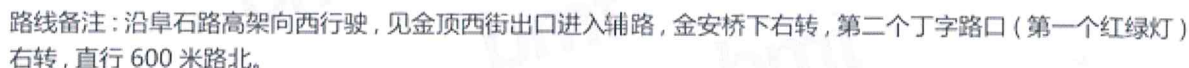
Duplication of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re-stamped on it.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persons for chief test, verification and approval.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Any dissidence about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brought forward to the test departmen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n general, for entrusted tests the responsibilities are undertaken for the delivered samples only.



Add:No.69 JinDing North Road ,Shijingshan District,Beijing,China 100041

网址(Web) : www.bmtbj.cn

电话(Tel):010-88724984 88749821

传真(Fax):010-88715189

客服热线：400-0330-789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uachengxingke Testing Service Co., Ltd



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畅顺园小区					
样品来源		现场采集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日期		2024.01.08-2024.01.09		检测日期		2024.01.08-2024.01.14	
样品编号		废气：337a-0108(0109)Q01~Q09 废水：337a-0108(0109)S01~S04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颗粒物	1.0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D、YQ-073 电子天平 FA1035、YQ-07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氮氧化物	3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YQ-214	
	二氧化硫	3 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D-MMV587、YQ-041	
废水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YQ-03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YQ-071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0.5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50、YQ-013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YQ-012 电子天平 FA2004、YQ-076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总氮	0.05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YQ-006	
	动植物油	0.06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B-4101、YQ-0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YQ-016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30 声校准器 AWA6022A、YQ-039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1、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检测结果

2024.01.08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	远大真空锅炉
主要燃料	燃气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排气筒面积(m²)	0.275	排气筒高度(m)	37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4.8	4.5	4.6
废气平均温度 (℃)	52.8	50.9	53.4
废气平均湿度 (%)	10.8	11.2	10.9
废气平均流速 (m/s)	5.84	5.41	5.92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4411	4092	4458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³)	49	50	48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³)	53	53	5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16	0.205	0.214
颗粒物的浓度 (mg/m³)	1.8	1.7	1.6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³)	1.9	1.8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94×10 ⁻³	6.96×10 ⁻³	7.13×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采样位置	2#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	远大真空锅炉
主要燃料	燃气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排气筒面积(m²)	0.275	排气筒高度(m)	37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5.3	5.0	5.1
废气平均温度 (℃)	50.8	51.4	50.9
废气平均湿度 (%)	11.5	10.8	11.1
废气平均流速 (m/s)	5.09	5.24	5.43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3838	3975	4111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³)	53	50	52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³)	59	55	5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03	0.199	0.214
颗粒物的浓度 (mg/m³)	2.3	2.0	1.9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³)	2.6	2.2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83×10^{-3}	7.95×10^{-3}	7.81×1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采样位置	3#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	远大真空锅炉
主要燃料	燃气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排气筒面积(m²)	0.160	排气筒高度(m)	37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4.9	5.2	5.3
废气平均温度 (℃)	50.2	51.3	50.8
废气平均湿度 (%)	8.1	8.6	8.2
废气平均流速 (m/s)	4.91	4.73	4.88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2241	2140	2221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72\times10^{-3}$	$<6.42\times10^{-3}$	$<6.66\times10^{-3}$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³)	41	45	43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³)	45	50	4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6	0.095
颗粒物的浓度 (mg/m³)	1.7	2.1	1.8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³)	1.8	2.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1×10^{-3}	4.49×10^{-3}	4.00×1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2024.01.09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1#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	远大真空锅炉
主要燃料	燃气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排气筒面积(m²)	0.275	排气筒高度(m)	37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4.5	4.3	4.6
废气平均温度 (℃)	54.1	52.2	54.8
废气平均湿度 (%)	9.4	10.1	10.5
废气平均流速 (m/s)	5.67	5.88	5.49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4333	4484	4135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2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46	48	46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49	50	4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99	0.215	0.190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1.6	1.8	1.8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1.7	1.9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93×10^{-3}	8.07×10^{-3}	7.44×1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采样位置	2#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	远大真空锅炉
主要燃料	燃气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排气筒面积(m ²)	0.275	排气筒高度(m)	37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4.9	5.2	5.3
废气平均温度 (°C)	53.4	52.9	53.8
废气平均湿度 (%)	10.9	10.4	11.3
废气平均流速 (m/s)	5.29	5.33	5.19
标况平均废气量 (m ³ /h)	3984	4043	3886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 ³)	49	50	48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43	55	5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95	0.202	0.187
颗粒物的浓度 (mg/m ³)	2.5	2.1	2.2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 ³)	2.7	2.3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96×10^{-3}	8.49×10^{-3}	8.55×10^{-3}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采样位置	3#净化器后排气筒采样口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	远大真空锅炉
主要燃料	燃气	净化设备名称	低氮燃烧
排气筒面积(m ²)	0.160	排气筒高度(m)	37
参数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烟气含氧量 (%)	4.9	5.2	5.3
废气平均温度 (°C)	51.9	52.2	52.9
废气平均湿度 (%)	9.0	8.8	9.4

废气平均流速 (m/s)	5.03	4.75	5.11
标况平均废气量 (m³/h)	2261	2138	2280
二氧化硫的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6.78×10 ⁻³	<6.41×10 ⁻³	<6.84×10 ⁻³
氮氧化物的浓度 (mg/m³)	44	47	45
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 (mg/m³)	48	52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0	0.103
颗粒物的浓度 (mg/m³)	1.7	1.9	2.0
颗粒物的折算浓度 (mg/m³)	1.8	2.1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84×10 ⁻³	4.06×10 ⁻³	4.56×10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1	<1

2、废水的检测结果

2024.01.08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12	389	395	383
氨氮 (mg/L)	35.6	37.7	36.2	3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1	109	112	105
悬浮物 (mg/L)	125	133	119	121
总磷 (mg/L)	5.25	5.04	5.17	5.09
总氮 (mg/L)	58.9	55.7	56.8	57.4
动植物油 (mg/L)	4.67	5.01	4.88	4.9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6	0.77	0.82	0.91

2024.01.09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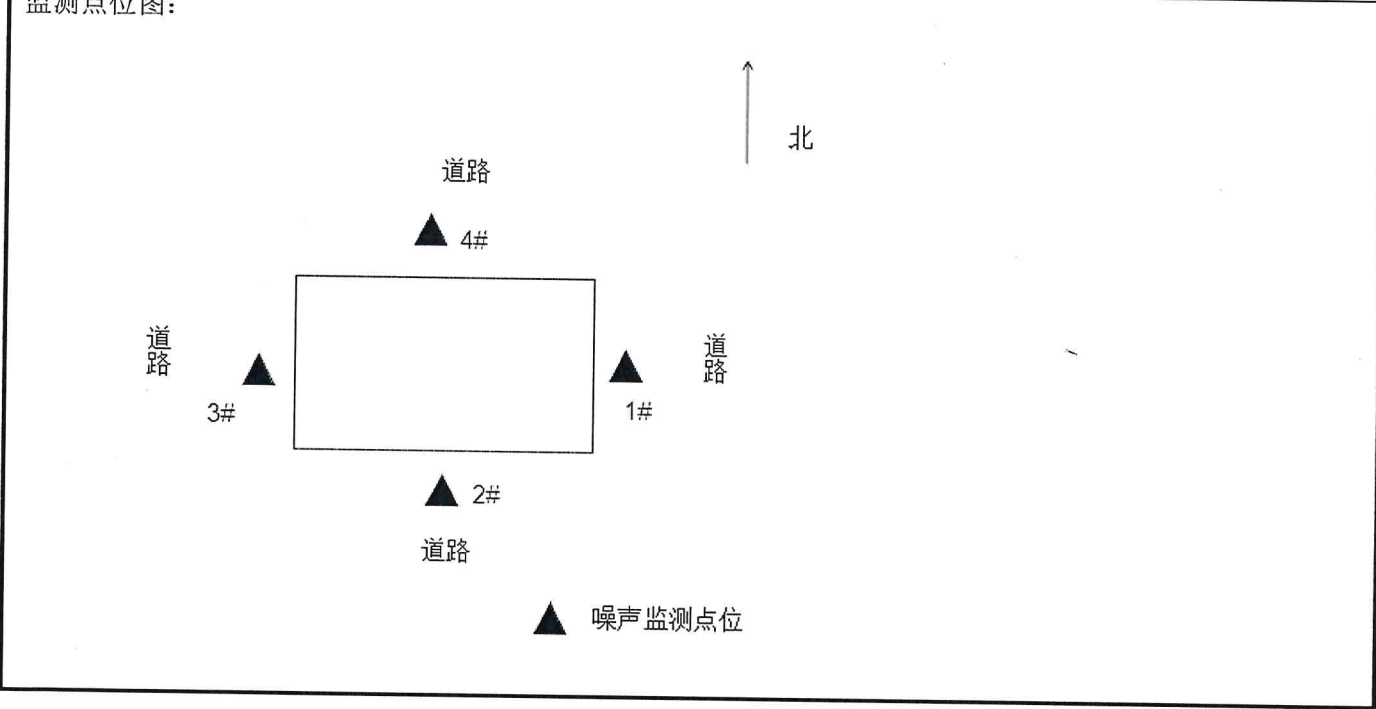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置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4	7.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25	404	421	418
氨氮 (mg/L)	32.4	30.8	31.2	3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38	130	134	132
悬浮物 (mg/L)	181	184	175	169
总磷 (mg/L)	5.48	5.26	5.37	5.19

总氮 (mg/L)	52.4	51.9	53.8	53.0
动植物油 (mg/L)	4.52	4.28	4.19	4.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2	1.05	1.17	1.22

3、噪声的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1#	2#	3#	4#
2024.01.08	昼间	52	50	51	53
	夜间	41	42	40	42
2024.01.09	昼间	51	53	50	52
	夜间	40	43	41	42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制人: 刘伟学

授权签字人: 商红利

审核人: 王香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以下空白

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0日，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29街区东部29-083地块，本项目验收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68769.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34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425.35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月11日，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以顺环保审字（2013）0060号批复了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竣工投入使用。北京石各庄物业管理中心已于2020年12月29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110113102570733D001Z。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使用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249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54%。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范围的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运行工艺及主要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张立华 张立华 张立华 张立华 张立华 张立华 张立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排风口，汽车尾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和排风措施。排风口距离地面的高度为 2.5m。

三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3 号楼西侧 37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锅炉、风机及水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在住宅外窗安装隔声窗、墙体隔声、消声、减振等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地下车库设排风口，汽车尾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和排风措施，废气高处排放。本项目三台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2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北三个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标准限值要求。

陈立彬 张晶 张磊 包强 张雪 王飞 张作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运行情况核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项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陈立彬 王晶 张平 金强 夏东雪 王亚利 王亚利

顺义区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验收组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王航	项目经理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1117918
	张作龙	中级经济师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10959771
专家	陈立枫	高级工程师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811049930
	张泉	正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466574109
	陆晶	高级工程师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810299570
编制单位	金洁	高级工程师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10537377
	夏东雪	助理工程师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3315702
监测单位	高猛	监测员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9010636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张永芳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张永芳

项目名称		顺义区李桥镇连庄村定向安置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第 29 街区东部 29-083 地块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0.0511089° E116.645929°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68768.7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6425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68769.0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2343.7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6425.35 平方米。		环评单位	北京国之光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3-5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开工日期		2013-5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登记申领时间	2020-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113102570733D001Z						
验收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	正常运行 1.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99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4998		所占比例 (%)	1.54						
实际总投资		2499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4998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0 其他 (万元) 0						
废水治理 (万元)		11		废气治理 (万元)	65		噪声治理 (万元)	1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13180		验收时间	2024-2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4)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核定排放量 (9)	全厂实际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425		38.1	500	45	2.75	14.73	1.32	23.65	2.75	14.73		+2.75
化学需氧量		38.1		38.1	45	45	1.32	1.32	1.32	3.15	1.32	1.32		+14.73
氨氮														+1.32
石油类														
废气		<3		<3	10	0	1172.34	1172.34	0	0.05	1172.34	0		+1172.34
二氧化硫														0
烟尘														
工业粉尘		59		59	80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0.5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